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新0203刑初25号

　　公诉机关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业，住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2019年4月18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双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27日临时羁押于双峰县看守所；同年4月27日被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3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辩护人侯小山，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住湖南省娄底市。因吸食海洛因，分别于2007年12月19日、2009年5月26日、2011年6月8日被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安局公庄派出所、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强制戒毒。2019年8月20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1日至8月30日临时羁押于长沙市第四看守所；同年9月25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李潇潇，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湖南省娄底市。2013年4月因赌博被冷水江市公安局行政处罚。2019年8月20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至8月30日临时羁押于宁乡市看守所；同年9月25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文君，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伍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业，住湖南省永州市。2019年9月12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2日至9月19日临时羁押于双峰县看守所；同年10月18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李志娟，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2，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2019年4月30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取保候审。2020年1月14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建兴，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武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2019年3月12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2日至3月15日临时羁押于砀山县看守所，同年3月15日至同年4月4日临时羁押于双峰县看守所；同年4月17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茗雅，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武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技文化程度，无业，住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2019年3月12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2日至3月15日临时羁押于砀山县看守所，同年3月15日至4月4日临时羁押于双峰县看守所；同年4月17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辩护人施常元，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律师。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以克市克区检一部刑诉（202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1、王某某、李某某、伍某某、朱某2、武某1、武某2涉嫌诈骗罪，于2020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伟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某1及其辩护人侯小山、被告人王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李潇潇、被告人李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王文君、被告人伍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李志娟、被告人朱某2及其辩护人杨建兴、被告人武某1及其辩护人杨茗雅、被告人武某2及其辩护人施常元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11月期间，被告人朱某1购买带有微信号的二手手机及他人身份证件注册的银行卡，并通过QQ联系制作、出售虚假投资理财类网站人员，提供“双科楹投资理财”公司营业执照、简介等信息及绑定该网站的银行卡；被告人武某1、武某2按照朱某1要求制作虚假的“双科楹投资理财”平台，完成该平台的充值、返现测试，以7300元的价格出售给朱某1，并负责全程维护。朱某1联系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伍某某在湖南省娄底市的一出租屋内，按照事先准备的剧本，通过微信加好友聊天、转发自行充值及返现截图、承诺高利返现等方式推广“双科楹投资理财”平台，诱使被害人充值；待被害人充值一定额度后，朱某1要求武某1、武某2关闭网站服务器，并粉碎数据。朱某1事先将其购买的他人身份证件办理的银行卡交给被告人朱某2，安排朱某2接到其指令后取款；朱某2购买假发、口罩、帽子等，每次乔装打扮后取现。通过上述方式，朱某1等人先后骗取许某等9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42419.06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某1、王某某、李某某、武某1、武某2、伍某某、朱某2分工协作，共同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朱某1系主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部分退赔，组织、指挥电信诈骗团伙，建议判处四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王某某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李某某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武某1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建议判处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武某2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退缴违法所得，建议判处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伍某某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二年十个月以上三年十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朱某2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诉机关并提交了户籍信息、被害人许某等九人陈述、证人王某1证言、到案经过、辨认笔录、视听资料、前科情况查询证明、认罪认罚具结书与七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朱某1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的基本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恳请法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伍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的基本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具有坦白情节，被告人伍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朱某2、伍某某均系从犯，且系初犯偶犯等辩护意见，恳请法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朱某2对指控的基本事实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其辩护人提出本案应定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在共同犯罪中作用小，具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恳请法庭考虑其处于哺乳期，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并暂予监外执行。

　　被告人武某1对指控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与其辩护人均提出本案应定性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辩解辩护意见，辩护人同时提出被告人具有从犯、坦白情节，有真诚悔罪表现，系初犯偶犯等辩护意见，恳请从轻处罚。

　　被告人武某2对指控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愿意认罪，但认为公诉机关量刑建议较重，未提出其他辩解意见。其辩护人认为，本案应定性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同时提出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有真诚悔罪表现，系初犯偶犯等辩护意见，恳请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初，被告人朱某1购买带有微信号的二手手机及他人身份证件注册的银行卡，通过QQ联系制作、出售虚假投资理财类网站的被告人武某1、武某2，提供“双科楹投资理财”公司营业执照、简介等信息及绑定该网站的银行卡；被告人武某1、武某2按照朱某1要求制作虚假的“双科楹投资理财”平台，完成该平台的充值、返现测试，并负责全程维护，从中获利7300元。之后，朱某1联系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伍某某聚集在湖南省娄底市的一出租屋内，按照事先准备的剧本，通过微信加好友聊天、转发自行充值及返现截图、承诺高利返现等方式推广“双科楹投资理财”平台，诱使被害人充值；待被害人充值一定额度后，朱某1要求武某1、武某2关闭网站服务器，并粉碎数据。同时，朱某1事先将其购买的使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的银行卡交给被告人朱某2，安排朱某2接到指令后取款；朱某2购买假发、口罩、帽子等，每次乔装打扮后取现。通过上述方式，朱某1等人先后骗取许某等9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42419.06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8年11月22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许某充值228569.02元，返现27914.9元，骗取其200654.1元。

　　2.2018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米某充值6001元，返现1040元，骗取其4961元。

　　3.2018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王某2充值16000元，返现2896元，骗取其13104元。

　　4.2018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张某充值9300元，返现5245元，骗取其4055元。

　　5.2018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李某充值5100元，返现368元，骗取其4732元。

　　6.2018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王某3充值6100元，返现2200元，骗取其3900元。

　　7.2018年11月27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陈某充值6100元，返现1143元，骗取其4957元。

　　8.2018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左某充值6100元，返现1144.04元，骗取其4955.96元。

　　9.2018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期间，朱某1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高某充值1100元，未返现，骗取其1100元。

　　案发后，被告人朱某1、王某某、李某某、朱某2、武某2、武某1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被告人伍某某经上网追逃后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归案后，武某2退缴赃款22.3万元，朱某1退缴赃款7万元。已发还九名被害人的全部损失。

　　另查，2019年8月15日，被告人朱某2生产一女，现处于哺乳期。

　　上述事实，七名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当庭质证查证属实的被害人许某、左某、米某、王某2、张某、李某、王某3、陈某、高华南等九人报案材料及陈述、交易流水明细清单、转账回单复印件、微信聊天、转账截图、双科楹投资平台A\*\*截图、个人客户关联合约信息、移动电话变更查询、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借记卡明细一份、电子回单一份、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交易流水明细清单、微信交易明细及转账明细截图、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个人信息、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客户交易明细清单、账号查询情况、朱某2、王某1指认现场笔录、ATM机取款视频照片、现场指认照片、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郴州市郴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小鸟云计算有限公司调取情况说明各一份、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调取×××××××××@qq.com，185XXXX\*\*\*\*收取网站费用的明细四份、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视听资料、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户籍信息、前科信息查询、证明、吸毒人员查获信息详情、抓获经过、到案经过、自愿认罪认罚具结书、扣押清单、业务凭证、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金交款单、发还清单、情况说明二份、同案犯王某1证言与七被告人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1、王某某、李某某、伍某某、朱某2、武某1、武某2分工协作，共同骗取他人财物242419.06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依法应予以支持。

　　关于被告人朱某2辩护人、被告人武某2辩护人、被告人武某1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本案对三被告人对诈骗具有主观不明知、客观上没有分工协作等情形，公诉机关指控定性不当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4.提供“伪基站设备或相关服务的；5.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同时该条第三款规定，上述规定中的“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他人关系，获利情况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经查，本案中，被告人朱某1、朱某2供述则相互印证，可以证实事前朱某2即明知按照朱某1的指令，使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提取诈骗款可以收取好处费，故在取款时有意乔装打扮进行隐匿，在得知诈骗平台关闭后销毁处理用于取款的伪装衣帽物品等客观事实；被告人朱某1、武某2、武某1供述相互印证，可以证实武某2、武某1制作诈骗网站时，按照朱某1的要求制作、维护理财网站，绑定朱某1提供的银行卡号，网站出售后提供密码供朱某1登录后台查看数据，在网站遭到攻击时帮助朱某1解决问题，最终按照朱某1的要求关闭网站服务器，以逃避罪责等客观事实。由此，朱某2、武某1、武某2明知朱某1实施诈骗犯罪，或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套现、取现的，或直接制作、出售诈骗网站，且在诈骗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均应以共同犯罪论。同时，武某1、武某2二人对于制作虚假网站的流程、经过、出售、根据客户要求可随时关停网站及被害人均是登录其制作的网站被骗钱款的事实无异议，充分反映出二被告人对其制作并出售的网站性质有明确的认识，其行为在诈骗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七款之规定，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即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综上，被告人朱某2辩护人、被告人武某2辩护人、被告人武某1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鉴于被告人朱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王某某、李某某、伍某某、朱某2、武某1、武某2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朱某1、王某某、李某某、朱某2、武某1、武某2被抓获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伍某某经上网追逃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朱某1、王某某、李某某、伍某某、朱某2自愿接受处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因朱某2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当庭供述避重就轻，对赃款来源的主观明知供述不一，因此公诉机关当庭撤销其具结书，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考虑到，武某2、朱某1能退赔被害人的全部损失，相对降低社会危害性，在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

　　为保护合法的公私财物所有权不受侵犯，打击刑事犯罪，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

　　三、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

　　四、被告人伍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止）

　　五、被告人朱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

　　六、被告人武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2年3月11日止）

　　七、被告人武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2年3月11日止）

　　八、扣押的作案工具被告人朱某1持有的涉案物品银行卡10张、手机11部、电话卡2张、A4打印文字资料52页，被告人朱某2持有的香槟色iphone7P手机一部、同案犯王某1持有的OPPOR9sk手机一部及被告人武某1持有的OPPO手机两部、iPhone手机一部、WD硬盘一个（容量1TB）、被告人武某2持有的vivo手机、苹果手机各一部、WD硬盘一个（容量1TB）、TOSHIBA牌黑色移动硬盘一个依法予以没收。

　　上述所判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一次性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金 鹤

　　人民 陪 审员 陈新克

　　人民 陪 审员 章霞萍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孙中玉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c0750e67ec044cbc0d208b&type=1)